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詠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詠彬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詠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。因該罪之被害法益乃國家，而非公務員個人，故被告於同一時、地當場侮辱告訴人即警員李冠霖、葉為康2人，仍僅成立一侮辱公務員罪。爰審酌被告於告訴人2人執行職務時，當場對其等辱罵前揭言語，蔑視國家公權力之正當執行，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，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素行尚可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（見本院卷第33-34頁），堪認其尚有悔意；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、職業為冷氣學徒、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2人完畢，知所悔悟，告訴人2人亦同意不追究被告非告訴乃論罪部分之刑事責任

01 (見本院卷第33-34頁)，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 
02 後，被告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 
03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  
04 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上開行為同時涉犯刑法  
06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因被告業與告訴人2人  
07 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，告訴人2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  
08 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憑。此部分本應  
09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惟因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  
10 刑之罪名間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公  
11 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鄭俊明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2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 
26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